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盐发改〔2022〕324号

关于疏导市区今冬明春冬供季期间 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盐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盐城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盐城新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新奥（盐城）环保产业园燃气有限公司，市各有关单位：

为合理疏导天然气上游气源价格上涨带来的影响，保障市区今冬明春冬供季期间天然气供应稳定，根据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和非居民用气实行季节性销售价格的政策规定，经研究，现就市区今冬明春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执行非居用气合同内、合同外两种价格政策

今冬明春冬供季期间（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继续执行市政府研究确定的市区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根据气源情况，分别实行合同

内、合同外两种价格政策的规定。对合同内管输气源制定合同内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对 LNG 等合同外气源实行议价，由供气企业代购代销，定期按实向非居用户分摊。

1. 合同内气量价格。合同内气量是指供气企业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市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气量（不含额外气）。结合供气企业合同内气源情况并参照其他市实行基准价加浮动幅度的做法，核定今冬明春冬供季期间（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市区非居民用天然气合同内气量基准销售价格为4.08元/立方米（含税），最高上浮幅度为10%，下浮不限。

2. 合同外气量价格。合同外气量是指除合同内气量以外，供气企业为保障市区天然气正常供应而补充采购的 LNG 等其他气量。今冬明春冬供季期间，市区非居民用天然气合同外气量销售价格由供气企业在不突破“购进价格+配气价格”框架内定价。

3. 为减轻下游用户负担，合同外气量配气价格在0.73元/立方米基础上降低0.10元/立方米执行。供气企业应按照供应季实际用气量与下游用户进行结算。

4. 2023年4月1日起非居民用气量恢复执行冬供季前的销售价格和合同内、合同外气量价格结算政策，合同内气量价格如需调整由我委另行发文明确。

二、相关要求

1. 本次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定价范围为盐城新奥燃气

有限公司等上述4家公司在市区（不含大丰区）供气区域，其他区内燃气公司销售价格由辖区发展改革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制定。

2. 供气企业应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切实保障市区冬供季期间管道天然气市场供应稳定，要认真宣传解释价格政策，做好价格公示、准确抄表和气量测算到户等工作，加强与下游用户沟通协调。对代购代销气量应与用户签订委托供气协议，严格按照定价办法公平定价，公开透明，严禁价格欺诈行为。

特此通知。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24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盐都、亭湖区发展改革委，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经发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盐都、亭湖区发展改革委，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经发局。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印发